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乳业，股票代码 001318）于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卖出公司股票 8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股票来源为 2024 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获得。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截至目前，经公司财务核算，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核查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